

#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費使用要點

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學務長核定實施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9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6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協助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推動學生課外活動，提昇學生生活品質，促進校園安定與和諧，特制定本使用要點。

二、使用要點：

- (一) 為加強推動學生課外活動，學生課外活動費應專款專用，配合教育部補助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以下簡稱學輔經費)暨學校配合款，按預算編列分項執行。
- (二) 常設學生社團老師指導費由學校人事費用支出，本經費僅支援臨時性之評審、評鑑、講座費用。
- (三) 本經費以支援學生辦理課外活動為主，不得用於補助教師從事非關學生社團之活動。
- (四) 本經費使用之注意事項：
  1. 本經費應用於：
    - (1) 強化學生自治組織。
    - (2) 促進學生社團發展。
    - (3) 健全學生社團制度。
    - (4) 鼓勵學生組織團體進行社會服務工作。
    - (5) 辦理校友及畢業生服務工作。
  2.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案由學生議會負責審議，審議結果經公告後，社團得向學生議會申請申覆。
  3. 社團補助經費之申領與核銷應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之監督輔導，並依學校內部憑證審核規定辦理。
  4. 獎勵績優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之措施，可由本經費配合學輔經費之學校配合款項下編列預算。
  5. 每一單項研習或活動之辦理，其經費以不超過課外活動費總額15%為原則，該活動經費若有不足，得以教育部學輔經費或學輔經費之學校配合款支應辦理。
  6. 本經費不得用於捐贈或補助其他機關團體。
  7. 單項活動應盡量避免於用餐時間舉行，在校搭伙之同學以到餐廳用餐為原則，若不克用餐須購買外食者，應事前陳述理由，並經核准始可核銷。
  8. 為顧及實際需要，學生社團組織可於各工作項目間流用經費，

其流用新增之工作項目，則應備文報課指組核定後始可動支。

- (五) 本經費之動支，事前須簽報學生議會、學生行政中心、課指組，經核准後始得動支，不得有例外，核銷時亦同。
- (六) 補助進修部學生之補助款應特案處理，以教育部學輔經費及學校配合款支應為宜。
- (七) 學生社團組織應具體規劃年度活動工作計畫，並依經費預算計畫執行。活動辦理完竣後，學生行政中心應將各項活動資料逐案保存備查，保存內容應包括活動簽呈、活動計畫、活動成果、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相關附件等。
- (八) 本經費之使用期間以當學期收取之課外活動費為原則，學生社團組織並會同學生議會、學生行政中心及課指組應於學年度結束後填報使用情形統計表及成效報告表，所報資料應與核銷金額相符。經費若未按計畫用罄，則應專款留存下一學期按預算與當學期新收取之費用一併支用。

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